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

关于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观光车 5000 台、叉车 3000 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牟环告表〔2022〕9 号

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0874961757）关于《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观光车 5000 台、叉车 3000 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（豫环办〔2021〕65 号）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观光车 5000 台、叉车 3000 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运营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观光车 5000 台、叉车 3000 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一、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的条件。

三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有新增规模、改变选址或其他较大变化等情况时，依照相关规定，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五、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